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2017年4月

澳門大學校長職位要求 (翻譯本)

1. 簡介

澳門大學（以下簡稱“澳大”）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唯一一所綜合性公立大學。作為由公帑支持的大學，澳大矢志成為國際公認的優秀學府，對學生為本教育、具影響力重點研究、及專注的公共服務作出承諾。澳大亦致力在多元文化和富於啟迪的環境下，培育具自省能力、關愛精神和社會責任感的人才。作為一所國際大學，澳大從全球延攬各地學生及優秀的教員。大學於 2014 年遷入新校園，面積比舊校園大 20 倍。全新的校園使澳大得以建立亞洲最大規模的書院系統，並擁有最先進的教學和科研設施。澳大已作好準備，在未來的日子裡再創佳績。

澳門大學校董會現誠邀具相關資歷和經驗的人士申請應聘校長一職，並歡迎合適人選的提名，作為下任校長候選人。候選人應擁有優秀的學術成就和具有豐富的辦學治校及高校管理經驗，並致力推動大學在教學、科研及社會服務各方面的卓越發展。有關職位的薪酬水平將按候選人之資歷及經驗而定。

2. 大學歷史

澳門大學的誕生可追溯到 1981 年 3 月，即其前身東亞大學的成立。這所私立大學在建校初時只設有預科學院和本科學院。東亞大學的創立，標誌著澳門現代高等教育的開始。

澳葡政府在 1988 年收購東亞大學並將它轉為公立大學，東亞大學進行重組後設有文學院、工商管理學院、社會科學學院和科技學院，將三年制課程改為四年制。教學語言仍以英語為主。

1991 年新大學章程頒佈，東亞大學正式轉名為公立的澳門大學，以培養澳門人才為目標，並以「仁、義、禮、知、信」為校訓。自此起，學生人數急劇上升，而學術方面亦得到迅速發展。澳大開始設置研究生課程及首次錄取博士生。直至 1994 年，澳大已發展成為一所綜合性大學，設有工商管理學院、教育學院、法學院、科技學院和社會及人文科學學院。

3. 大學的現況

經過 36 年的發展，澳門大學設有七個學院和三個研究院（所），包括人文學院、工商管理學院、教育學院、健康科學學院、法學院、社會科學學院、科技學院，以及中華醫藥研究院、應用物理及材料工程研究所和協同創新研究所。澳大現時提供學士、碩士、博士等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2017年4月

約 130 多個學位課程，而學生人數增長至 10,000 多名，授課語言以英語為主，部分課程以中、葡或日語授課。

澳大近年致力改革學士課程，以全方位、多角度手段培養優秀的人才，包括：（一）推行融合專業、通識、研習和社群教育的「四位一體」創新教育模式，滿足學生在成長過程中的不同需要；（二）參考世界一流大學的辦學模式，引入住宿式書院制度，實踐全人教育；（三）設立澳門首個榮譽學院，集中資源為澳門社會培養傑出的領袖人才；（四）推行全新通識課程，提升學生的跨學科知識視野；（五）實行大學生研究實習計劃，為學生在大學四年創造參與高端研究的機會；（六）加強學生創新創業能力與就業輔導，為學生職業生涯規劃預先作好充分準備。

澳大採用國際化管治及管理體系，從全球延攬各地優秀的教員，為學生創造多語言及多元文化的國際化學習環境。目前已建立一支擁有近 600 人的國際化優秀師資隊伍，許多教員更在世界著名大學取得博士學位。近年澳大更加大力度招聘高端教員，從全球招聘頂尖學術精英，提升教研質量，目前二十多位講座教授和特聘教授都是各自領域的領軍人物。為了持續提升教員的素質，澳門大學制定教學人員學術假及獎勵制度，對教學人員在教學、科研和社會服務方面的優秀表現給予制度性的鼓勵和認可。

澳大一直大力支持科研，在這方面取得了良好的學術成果。根據國際論文資料庫 ISI Web of Science (WOS) 顯示，澳大之高端科研論文發表數目由 2008 年的 127 篇增至 2016 年的 1100 篇。微電子研究入選國際固態電路會議論文數量最多的前 10 名大學。在其他領域，如中藥、物聯網等在重要國際會議和核心期刊的論文數量在大中華地區均居領先。在澳門特區政府和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的支持下，澳門大學於 2010 年 11 月獲國家批准設立兩個國家重點實驗室，分別是模擬與混合信號超大規模集成電路國家重點實驗室和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此舉肯定了澳門大學在集成電路和中醫藥領域的卓越成就。

更多有關澳大的資料可於 <http://www.umac.mo> 查閱。

4. 展望未來

經過十年前所未有的發展，澳大需要進入鞏固其發展的階段。澳大既要提升其學術和科研水平，另一方面亦須要提升行政效率和善用資源，以確保澳大的可持續發展。

由於本科教育與學生的個人發展和職業生涯發展息息相關，本科教育是大學最主要的辦學目標。澳大會繼續致力完善「四位一體」的教育模式，尤其著重住宿式書院的發展。相比區內同類型的大學，住宿式書院制度是澳大一大辦學特色及優勢。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2017年4月

在中央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的支持下，澳門大學面臨著前所未有的機遇和挑戰。而澳門大學的探索和嘗試，給予澳門和鄰近地區的社會及經濟發展帶來重要的啟示。澳大定必把握機遇，穩中求進，努力建造成為一所具有區域特色、高水平的一流大學。

「一個中心」（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一個平台」（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是中央政府給予澳門的定位，是未來澳門作為經濟多元化發展的兩個支撐點。為此，特區政府已實行一系列的措施，例如：促進中葡文化交流和葡語培訓、在澳門設立葡語國家人民幣清算中心及中葡經貿合作會展中心等。作為一所公立大學，澳大定必發揮推動「一中心、一平台」的作用，以配合澳門特區政府的施政目標。

5. 校長的主要職責

校長是領導澳大校務及教務的最高機關，須向校董會負責，並由一名或多名副校長協助管理大學。

根據《澳門大學章程》的規定，校長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領導澳大的學術及行政事宜；
- (ii) 維護大學的核心價值和基本原則，確保澳大的願景、使命及宗旨得以履行；
- (iii) 制定澳大的策略目標和明確發展計劃，並呈交校董會審議及通過；
- (iv) 制定並向校董會建議澳大年度及多年度工作計劃及年度財務預算，以實現大學的宗旨和目標；
- (v) 為澳大的學者、教職員和學生營造有利於工作和學習的環境，以促進教學、科研和公共服務方面取得卓越成就；
- (vi) 與校內外之持份者建立良好關係，提升大學在本地及國際上的聲譽和地位。

有關校長的職權請詳閱附件一（《澳門大學章程》第二十九條）。

6. 專業資格和經驗

校長應在教學及科研方面有優秀的學術成就，並具有豐富的辦學治校及高校管理經驗。因此，候選人應具備以下的專業資格和經驗：

1. 持有聲譽良好之大學所頒授的博士學位；
2. 在高校中擔任管理層及領導崗位的經驗；
3. 瞭解和認識高等教育所面臨的問題及挑戰；
4. 與不同領域人士建立良好關係，積極倡導和宣傳大學的目標；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2017年4月

5. 具備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對預算有較全面的掌握，能以最佳利益落實大學的戰略計劃；
6. 建立高效的領導團隊，與學生、教職員、校友、社會賢達以及大學其他資深成員保持良好的關係；
7. 有能力招聘、激勵和保留優秀傑出的教師、員工和學生；
8. 就學生就業、籌款及課程發展事宜和企業建立和保持密切聯繫。

7. 其他個人要求

1. 具有誠信及專業地位的學者，能得到教授、專業團體、政府機關和社會大眾的尊崇；
2. 具備良好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具有鼓勵他人的能力，能在大學內培育共同和相互尊重的精神；
3. 具有戰略和創新思維，能以堅韌和毅力實現既定的計劃；
4. 具備激勵師生和團結各持分者的能力，能夠招聘和發展一支高效的管理團隊；
5. 具有遠見的教育家，致力於促進卓越的教學、研究和服務。

8. 申請或提名

澳門大學已委聘招聘顧問公司光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Korn Ferry International (H.K.)) 代表進行新任校長的招聘工作，該公司註冊地址為：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15樓。

提名：有意提名合適人選者，請提交包括被提名人姓名、現時職位及聯絡資料的推薦信。

申請：有意應聘的人士可遞交申請信，闡述適合擔任有關職位的原因，連同詳細履歷經上述地址寄交光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何子都先生，亦可電郵至 UM-Rector@KornFerry.com 或傳真至 +852-2810-1632。

接受申請和提名將會延續至成功招聘此職位為止。有意申請或提名推薦合適人選者，請於 2017年5月15日或之前 遞交相關文件。申請人如獲選參加面試，通常會在遞交申請信後約四至六個星期內接獲通知。如有查詢，請致電(852) 2971 2700 與何子都先生聯絡。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2017年4月

附件一

《澳門大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範了澳門大學校長的職權：

第二十九條
職權

- 一、校長是領導澳大校務及教務的最高機關，須向校董會負責。
- 二、校長的職權如下：
 - (一) 代表澳大；
 - (二) 確保澳大的使命及宗旨得以履行；
 - (三) 聽取教務委員會及澳大其他機關意見後，制定澳大的總體方針及發展計劃，並呈交校董會通過；
 - (四) 制定澳大年度及多年度的工作計劃，並呈交校董會通過；
 - (五) 制定澳大工作報告，並呈交校董會審議；
 - (六) 主持教務委員會會議，並確保其決議順利執行；
 - (七) 主持財務管理委員會會議，並確保其決議順利執行；
 - (八) 監督學術單位、學術輔助部門及行政部門的運作，並確保彼此間的協調；
 - (九) 聽取教務委員會及澳大其他機關意見後，向校董會呈交《澳門大學章程》及《澳門大學人員通則》的修改議案；
 - (十) 制定澳大內部規章，並呈交校董會審議及通過；
 - (十一) 制定並核准各項內部規條，尤其按《澳門大學人員通則》的規定為之；
 - (十二) 就有關澳大標誌的建議向校董會提供意見；
 - (十三) 向校董會建議副校長及學院院長的委任；
 - (十四) 任免獨立學術單位主管、學術輔助部門主管及行政部門主管；
 - (十五) 按《澳門大學人員通則》的規定，任免澳大的工作人員；
 - (十六) 按《澳門大學人員通則》的規定，決定澳大工作人員的招聘、晉階及晉升；
 - (十七) 與同澳大宗旨相符的實體訂立合作與交流協議；
 - (十八) 行使法律所賦予或校董會所授予的其他職權，並就澳大應興應革事宜向校董會提供意見；
 - (十九) 決定所有與澳大正常運作有關的而未明確界定屬於其他機關職權的各項事務。
- 三、校長可將其部分職權授予副校長。
- 四、校長亦可將其部分職權授予學術單位主管、學術輔助部門主管、行政部門主管或同等職位的人士，以便處理其領域內的專屬事宜。
- 五、在不妨礙執行校長職權的情況下，校長可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